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协调与合作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至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¹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情况。⁴本说明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日期起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开始，截至本说明提交日。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methods_faq.html。

3. 自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以来，下列组织已添加到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非洲法律援助机制（www.aflsf.org）、东南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国家联盟（东盟，<https://asean.org>）、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www.cemac.int）、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加经济体系，www.sela.org）、南方中心（www.southcentre.int）、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www.unasursg.org）。

4. 下列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要求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已被认定符合资格标准并被添加到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世界经济论坛；www.weforum.org）。

5. 下列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要求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已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标准，因此未准许其请求（按其申请时间顺序排列）：

(a) 国际合同和商业管理协会（www.iaccm.com）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一般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立法工作方案无关；

(b) 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环发学会；www.iied.org）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是其他组织所代表的经验，而这些组织已经获邀参加本说明所涉期间举行的第三工作组届会议。或可考虑邀请该组织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

(c) 新加坡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www.sidra.academy）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届会。据认为，接受该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不会有助于在工作组届会上实现世界各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观点或关注的平衡代表性，因为同一法域已有一个类似非政府组织获邀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此外，考虑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认为提交该申请为时已晚。获邀参加第二工作组今后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将根据分配给该工作组的新的工作领域或专题编制；

(d) 公共市民组织（www.citizen.org）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届会。据认为，该非政府组织在成员组成和侧重点上不具国际性，也未显示出在第三工作组目前所处理的领域拥有国际专门知识。公共市民组织请求秘书处重新审议这一决定，秘书处告知其将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重新审议请求，以作最后确定；

(e)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http://mhjmc.org/tc/index.php>）有意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与该工作组目前讨论的主题无关。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不复存在，从名单上撤掉：独联体私法问题科学协商中心理事会。⁵

7. 根据秘书处的评估，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望在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现阶段审议中对该工作组的工作做出有益贡献。这些组织现列入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另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临时清单。秘书

⁵ 关于撤掉该组织的决定，可查阅 <http://cis.minsk.by/reestr/ru/index.html#reestr/view/text?doc=1968>（俄文）。

处将根据该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对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必要性做出评估：

#	首字母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1.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2.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3.	ClientEarth	ClientEarth	www.clientearth.org
4.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columbia.edu
5.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会社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6.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efila.org
7.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8.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9.	FOEI	国际地球之友	www.foei.org
10.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monde.org
11.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12.	ICTSD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13.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14.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 • 跨国仲裁研究所	www.cailaw.org
15.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8. 紧接上文列出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会，或者考虑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届会。贸易法委员会可在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书时决定是否邀请其中一些或全部组织和实体参加其届会。或者，贸易法委员会也可决定将其中一些或全部组织和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总清单。